

Q2. 很久没有动过的银行账户, 应该怎样处理?

您应该考虑这个账户今后是否仍有使用的必要, 如果没有必要保留, 建议您及时去开户银行办理销户手续, 避免您财务管理上的混乱和不必要的“小额账户管理费”等支出。

另外, 银行可能会把一定时间以上客户没有主动交易的账户列为“长期不动户”或“睡眠账户”, 如何办理重新使用或结清销户手续, 请咨询相关银行客服热线, 并根据相关银行的规定办理。

Q3. 不慎遗失存单(折)/卡怎么办?

如果您的存单(折)/卡不慎遗失, 应立即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并提供姓名、存款时间、金额、账号(卡号)及住址等有关情况, 书面向银行申请正式挂失止付。银行在确认该笔存款未被支取的前提下, 即可受理挂失手续。一般正式挂失七天后才能办理补领新存单(折)/卡或支取存款手续。

如您不能立即办理书面挂失手续, 而用电话、信函挂失方式的, 则必须在开户银行规定的有效期内补办书面挂失手续, 否则挂失不再有效。如果存款在挂失前或挂失失效后被他人支取, 银行不承担责任。

Q4. 如何使用个人支票?

您在上海票据交换区域内需要支付各项款项, 如: 购买商品、支付劳务费或其他费用时, 均可使用个人支票。支票不限定支付方式, 可以支取现金, 也可以转账。在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的为划线支票, 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 不得支取现金。

您签发的个人支票, 在加盖预留印鉴后, 便可凭个人支票向

收款人或收款单位办理支付结算, 货款两清。在签发支票时, 您还需使用碳素墨水或墨汁填写。同时还要注意: 支票大小写金额、出票日期和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 更改的支票无效。

温馨
提示

根据《票据法》, 支票的出票人签发支票的金额不得超过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禁止签发空头支票。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签章与其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 银行会予以退票, 并按照票面金额处以5%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

Q5. 谁有权查询、冻结、扣划我的银行存款?

根据《储蓄管理条例》, 银行在办理储蓄业务时必须遵循“存款自愿, 取款自由, 存款有息, 为储户保密”的原则。因此银行及其工作人员有责任为储户保密, 不得议论储户存款情况; 没有合法手续, 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提供储户的存款情况。

但根据法律程序, 以下机构有权根据工作需要, 要求银行协助查询、冻结、扣划。(见附表)

